

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公告

2018 年第 2 号

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

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部署，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于 7 月 20 日正式挂牌。为确保税务机构改革后各项税收工作平稳有序运行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挂牌后，承继原普宁市国家税务局、原普宁市地方税务局的税费征管等职责，并严格按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2 号）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市县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）所明确事项和规定执行。

二、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办公地址为：普宁市流沙赵华路西，邮政编码：515300，联系电话：0663-2921158。（办税服务厅地址、联系电话等信息见附件1。）

三、2018年7月20日起，原“普宁国税”微信公众号和官方微博停止使用。

四、纳税人提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、纳税服务咨询和投诉、税务干部违纪举报、信访诉求、税收违法检举，均可以信函方式统一寄送至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（办公地址：普宁市流沙赵华路西，邮政编码：515300），或分别通过以下渠道提出：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联系电话：0663-2921158；

纳税服务咨询和投诉，联系电话：12366；

税收违法检举，检举电话：12366；

税务干部违纪举报，举报电话：0663-2921216；

信访诉求，联系电话：0663-2921158。

五、原普宁市国家税务局、原普宁市地方税务局及其直属机构、内设部门、派出机构（稽查局、税源管理科、税务分局）的涉税涉费业务印章停止使用，按规定启用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税费业务专用章、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代开发票专用章、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征税专用章、国家税务总局普

宁市税务局退库专用章、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印花税收讫专用章（样式见附件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基本信息表
2.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业务印章样式

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

2018年7月20日

附件 1: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基本信息表

办税服务厅名称	办税服务厅地址	办公时间	业务范围	服务范围	联系电话
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流沙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	揭阳市普宁市流沙北街道赵华路西	星期一至星期五(上午 8:30-12:00, 下午 14:00-17:30),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	申报纳税、房产交易、非税业务、清税注销、发票办理	流沙市区、大南山	12366
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池尾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	揭阳市普宁市池尾大道与多年山村路交界处	星期一至星期五(上午 8:30-12:00, 下午 14:00-17:30),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	发票办理、申报纳税、优惠办理、证明办理、清税注销、车购税办理、非税业务	池尾镇、大坝镇、云落镇、燎原镇	12366
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占陇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	揭阳市普宁市占陇镇派出所南侧、占陇华南学校对面	星期一至星期五(上午 8:30-12:00, 下午 14:00-17:30),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	发票办理、申报纳税、优惠办理、证明办理、清税注销、非税业务	占陇镇、南径镇、下架山镇、军埠镇、麒麟镇	12366
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洪阳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	揭阳市普宁市洪阳镇新兴路 1 号	星期一至星期五(上午 8:30-12:00, 下午 14:00-17:30),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	发票办理、申报纳税、优惠办理、证明办理、清税注销、非税业务	洪阳镇、赤岗镇、南溪镇、广太镇	12366
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里湖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	揭阳市普宁市里湖镇中华路	星期一至星期五(上午 8:30-12:00, 下午 14:00-17:30),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	发票办理、申报纳税、优惠办理、证明办理、清税注销、非税业务	里湖镇、梅塘镇	12366
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梅林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	揭阳市普宁市梅林镇政府南侧	星期一至星期五(上午 8:30-12:00, 下午 14:00-17:30),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	发票办理、申报纳税、优惠办理、证明办理、清税注销、非税业务	梅林镇、大坪镇、船埔镇、高埔镇、后溪乡、大坪农场、马鞍山农场	12366
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普宁华侨管理区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	揭阳市普宁华侨管理区工业园(石牌)	星期一至星期五(上午 8:30-12:00, 下午 14:00-17:30),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	发票办理、申报纳税、优惠办理、证明办理、清税注销、非税业务	普侨区	12366

附件 2：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业务印章样式

样式一：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税费业务专用章



(注：直径 40 毫米)

样式二：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代开发票专用章



(注：50 毫米×30 毫米)

样式三：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征税专用章



(注：直径 30 毫米)

样式四：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退库专用章



(注：直径 30 毫米)

样式五：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印花税收讫专用章

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			
印花税收讫专用章(001)			
已缴税额：¥			
完税凭证号：			
纳税日期：	年	月	日

(注：45毫米×60毫米)